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03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10人，目前出席人數10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微電系、造船系、電訊系、海環系

案由：「103年度各系、學院固定資產彙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主計室通知辦理，微電系經102.2.6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1-1)。

2.造船系經102.2.27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1-2)。

3.電訊系經102.2.21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1-3)。

4.海工學院如附件1-4。

5.海環系經102.3.6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1-5)

決議：通過後送主計室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102年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1. 依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院經費比例分配辦理，此次申請資料如下：

資本門經費分配：(40萬)			
項目	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	金額
院共同教學用(60%)	24萬	趙世峰(附件2-1~2-2)	85,712
		黃成樑(附件2-15~2-17)	96,333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8萬	陸瑞漢(附件2-3~2-13)	20,000
		陳宏鐘(附件2-14)	80,000
院行政用(20%)	8萬	-	-
經常門經費分配：(50萬)			
院行政用(80%)	40萬	-	-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10萬	陸瑞漢(附件2-3~2-13)	18,540

決議：通過金額如下表所示：

資本門經費分配：(40 萬)			
項目	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	金額
院共同教學用(60%)	24 萬	趙世峰	85,712
		黃成樑	96,333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8 萬	陸瑞漢	16,000
		陳宏鐘	64,000
院行政用(20%)	8 萬	-	-
經常門經費分配：(50 萬)			
院行政用(80%)	40 萬	-	-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10 萬	陸瑞漢	18,540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2 年度教師申請加入院共同實驗室及本年度經常門補助各院共同實驗室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1.此次申請實驗室名單如下，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微電子專題實驗室、客製化應用晶片設計及量測實驗室所附佐證附件因頁數太多，請委員傳閱：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是否附佐證資料	備註
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	葉旻彥	V(申請表如附件 3-1~3-2)	續申請
微電子專題實驗室	吳晉昌	V(申請表如附件 3-3)	續申請
客製化應用晶片設計及量測實驗室	趙世峰	V(申請表如附件 3-4)	續申請
電學實驗室	陳瓊興	V(申請表如附件 3-5~3-7)	續申請
電腦教室(院共同電腦教室)	莊尚仁	V(申請表如附件 3-8~3-10)	續申請
製圖教室	余盛富	V(申請表如附件 3-11)	續申請

2. 101. 4. 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後辦法，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研究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 36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 36 小時，每年補助 1.5 萬元、共用 54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達到 90 小時補助 3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決議：通過實驗室之間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所示：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通過補助金額
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	葉旻彥	30,000
微電子專題實驗室	吳晉昌	20,000
客製化應用晶片設計及量測實驗室	趙世峰	20,000
電學實驗室	陳瓊興	20,000
電腦教室(院共同電腦教室)	莊尚仁	30,000
製圖教室	余盛富	30,000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訂定「招生宣導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招生宣導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4-1。

2.本學院招生宣導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訊系	教授兼院長	黃煌初	召集人
電訊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莊尚仁	當然委員
海環系	教授兼系主任	蔡加正	當然委員
微電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葉旻彥	當然委員
造船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紹榮	當然委員
造船系	講師	王耀德	系推薦委員
微電系	教授	張順雄	系推薦委員
海環系	副教授	張國棟	系推薦委員
電訊系	助理教授	魏宏哲	系推薦委員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擬申請建置「造船實習大樓」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許多造船相關實務實習課程皆需利用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管理之旗津工廠上課(實習)。長久以來，造成師生之不便，且曾發生多起交通事故，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安全，並使學校有多餘空間分配利用，宜儘速建造「造船實習大樓」，以容納旗津工廠之搬遷。

2.為儘速達成建案，以利搬遷，本「造船實習大樓」之建造經費為以 5 仟萬額度考量，其基地位址為原「海工實習大樓」之基地位址。

3.「造船實習大樓」之初步規劃如下，如附件 5-5~5-6：

1F 電焊實習工廠，約 600m²。

2F 冷作實習工廠，約 600m²。

3F 機電整合實習及專題製作工廠，約 600m²。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